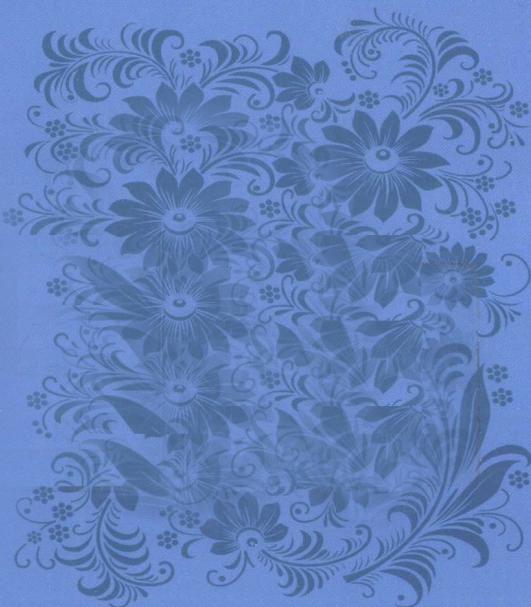


西方伦理学名著讲解丛书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高兆明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西方伦理学名著讲解丛书

主编：高兆明 廖申白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高兆明 著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高兆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西方伦理学名著讲解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6846 - 8

I . 黑… II . 高… III . 黑格尔, G. W. F. (1770~1831)—法哲学—研究 IV . B516. 35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96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高兆明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846 - 8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1/2

定 价:40.00 元

《西方伦理学名著讲解丛书》编委会

主编:高兆明 廖申白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真 邓安庆 高兆明 廖申白

谨以此书
献给我的父母、家人
及所有我深爱着的人们

目 录

引言	1
第 1 讲 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的《法哲学原理》	9
一、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体系	9
二、如何认识社会、国家现象	15
1. 两类规律：自然规律与自由规律	16
2. 实然与应然	22
三、作为时代精神的哲学	27
第 2 讲 基础概念：自由、意志与法	35
一、自由	35
1. 作为圆圈运动开端的自由	37
2. 作为法的合理性根据的自由	41
二、精神与意志	45
1. 精神：思维与意志	45
2. 意志的单一性	49
三、真实的意志	54
1. “自然的意志”：自在的意志	55
2. “个人的意志”：“反思的意志”或有限的意志	58
3. “真实的意志”：自在自为的意志	71

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四、法：“自由意志的定在”	77
1. 法的本质	78
2. 法的普遍与独特	80
3. 法的体系	82
第3讲 自由的基础：财产权	85
一、人格与人格权	86
1. 人格	86
2. 人格、人、主体	89
3. 人格权	93
二、所有权：自由意志定在的基础	98
1. 所有权：扬弃人格的纯粹主观性	98
2. 物的占有	101
3. 财产：自由意志的定在	103
三、私人所有权	105
1. “私人所有权”与“共同所有权”，对私人所有权的辩护	105
2. 私人所有：生命、财物	113
四、私人所有权实现	119
1. 占有	120
2. 使用	124
3. 转让	128
第4讲 契约：共同意志	135
一、契约关系的一般理解	135
二、交换契约	147

目录 3

1. 交换契约的一般解释	147
2. 约定	149
3. 契约符号:信用	151
三、契约共同意志的偶然性	154
 第5讲 法的正义:不法与惩罚正义	158
一、法的本质与法的定在	162
二、不法与强制	166
1. 不法的分类	166
2. 不法的强制	172
3. 法的强制	176
三、刑法:对犯罪的扬弃	189
1. 刑法正义理论	189
2. 报复:犯罪的扬弃	194
 第6讲 道德:自由意志的内在定在	198
一、道德:主观意志的法	199
1. 个体:“自由的基地”	199
2. “道德”的一般理解	205
二、道德的应然	211
1. “关系的观点”:合理处理人我关系	212
2. “应然的观点”:普遍意志要求	213
三、道德行为	227
1. 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	227
2. 道德行为与法律行为	230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第7讲 目的、意图、幸福	235
一、目的与目的的实现	235
1. 目的：我的东西、我的意志	235
2. 道德：“能行动的意志”	238
3. 目的的实现：行为结果	242
4. 责任限度与责任态度	245
二、意图	247
1. 意图：“单一物的真理”	247
2. 特殊目的性与普遍目的性	252
三、福利：幸福	257
1. 幸福：人生最高目的	258
2. 道德行为的目的性：个体目的性与社会目的性	268
3. 道德行为选择依据：“特殊福利”与“普遍福利”	275
第8讲 善与良心	282
一、善	282
1. 善：“被实现了的自由”	282
2. 善：法与福利的统一	284
3. 善：“特殊意志的真理”	286
4. 善的客观性与真理性	289
二、义务	295
1. 义务：善的要求、责务	296
2. 义务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296
3. 康德义务论思想批评	306
三、良心	307

目录 5

1. “良心”一般:善在心中的“自我确信”	308
2. “真实的良心”与“形式的良心”.....	312
3. “纯粹的自我确信”	318
四、伪善	329
1. “伪善”一般	330
2. “道德诡辩”:伪善的方式	333
 第9讲 伦理与美德	349
一、伦理:活的善	352
1. 伦理:生活、关系、秩序	352
2. “伦理实体”.....	355
3. 伦理共同体:伦理实体与个人	364
二、义务与美德	368
1. 义务	368
2. 美德:“伦理上的造诣”	372
3. “正直”与美德.....	375
4. 美德养成:“第二天性”	381
三、义务与伦理实体	387
1. 道德:在伦理实体中实现	387
2. 义务与权利.....	389
 第10讲 家庭	394
一、爱:家庭的伦理规定	397
二、婚姻:直接伦理关系	403
1. 作为“直接伦理关系”的婚姻.....	403

6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2. 婚姻中的偶然与必然、身与心	406
3. 婚姻自由	409
三、家庭财富	411
1. 财富:家庭存在的基础	412
2. 家庭财富:自私心向公益心转化	413
3. 家庭财富的公共性及其支配权	414
四、家庭解体:子女及其教育	415
1. 子女:爱的定在	415
2. 子女教育	416
3. 家庭解体	422
 第 11 讲 市民社会概述	426
一、“市民社会”一般	426
1. “市民社会”理解维度	426
2. “市民社会”原则	429
二、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特殊与普遍或个人与国家	437
三、作为中介环节存在的个体性或私人性	441
1. 个体性存在的合理性	441
2. 教育:人的解放	444
 第 12 讲 私人利益及其实现	452
一、私人需要及其满足:需要的体系	453
1. 私人需要:个体性、自觉性	453
2. (市民社会的)劳动:满足需要的手段	458
3. (市民社会的)财富:社会财富与私人财富	468

目录 7

二、司法正义	475
1. 法律的一般阐释	477
2. 法律(法典)体系:法律的定在	482
3. 司法:法律的实现	487
三、公共权力与同业公会	494
1. 公共权力	494
2. 同业公会	501
 第13讲 国家:公共政治生活与自由实现	506
一、“国家”理念	509
1. 国家是“自由的现实化”	509
2. 人的社会性存在与国家的普遍性精神:对社会契约论的 一种批判	512
3. 国家理念与国家理念的特殊存在	517
4. 现代国家	521
5. 爱国精神:自然情感与“政治情绪”	532
二、政治制度与国家行政	536
1. 国家政治制度有机体	536
2. 政治是理性的活动:国家不以宗教为基础	537
3. 国家权力分立:“公共自由的保障”	538
4. 国家制度的历史性	543
5. 国家行政	546
6. 国家制度变迁	550
7. 政治生活中的委托人与代理人	555
8. 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公共舆论	557

8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三、国家政治生活的伦理精神	561
1. 平等自由的精神	562
2. 自我牺牲精神	565
3. 世界精神：历史进程及其规律	569
尾言：自由精神与否定性辩证法	580
主要参考文献	587
索引	593
后记	607

引　　言

—

为什么在今天选读黑格尔的著作？

在当代中国盛行着各种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话语，当代西方哲学家的各种思想已成为知识界的一种时髦。相形之下，黑格尔已失却了昔日在中国大地上的风光与荣耀。这当然是一种社会进步与思想开放的表征：黑格尔的学说思想不再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而是作为一种学说、思想被对待——甚至只有在这个基础之上，才有可能真正科学、理性、准确地把握黑格尔的思想内容。不过，黑格尔思想并非如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可以不屑一顾。黑格尔思想仍然是后人不得不仰视的一座思想巅峰。^①

黑格尔以抽象方式对宇宙、自然、人生、社会，对物质、意识、精神的穿透性把握，使人能够真正从中领悟哲学是时代精神之要义。

黑格尔将事物理解为一个历史过程，一切都有其发生、发展的

^① 参见张世英：《自我实现的历程：解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内在逻辑思想，在给人巨大的历史感的同时，又有深刻的逻辑性。

黑格尔的内在否定性辩证法思想无与伦比，事物运动的内在节律富有美感，并充满革命性。

黑格尔甚至还是现代性解构的奠基者。他以自身特殊方式所表达的关于消弭主客两极对立，关于人与自然、物质与精神的一致性思想，仍然充满活力。对于现代性乃至后现代思想的理解，其溯源离不开黑格尔。

准确把握黑格尔哲学思想，有助于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仍然应当成为我们理解社会历史、改造社会历史的锐利思想武器之一。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真正准确把握，离不开它们得以形成的社会文化历史背景，离不开其思想源头。黑格尔哲学思想正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之一。

当然，我们今天读黑格尔的书，并不是要回到黑格尔的思想，更不是要回到黑格尔的时代，而是为了更深刻地认识与理解人类当今时代，更合理地理解与把握中华民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从黑格尔那里获得某种重要的思想资源。

二

黑格尔发表于 1821 年的《法哲学原理》是被后人视为黑格尔最重要、最成熟的政治哲学著作。^① 黑格尔在 1801—1802 年期间

^① 参见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2002 年，第 557 页。

曾写过三篇很重要的论文：关于怀疑论与哲学、关于信仰与理性的关系、关于自然权利概念。其中，最后一篇文章可视为《法哲学原理》的最初形式。^①

根据诠释学理论，理解有个前理解的问题。有人认为《法哲学原理》是一本较为保守的书，这种看法未必没有道理。但是，对这本书是否保守的判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解读的视角与维度。就其最终结论、就其表达形式而言，黑格尔确实表现出对当时普鲁士政府的维护与赞美，在其思想倾向中似乎表现出国家对于个体、个性、社会的压抑。在这个意义上，人们称黑格尔为集权主义思想家也不过分。然而，如果我们不是纠缠于其形式及具体表达，而是把握其所隐含的更为深刻的启蒙思想内容，能够从启蒙的角度来理解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不是拘泥于其字面，而是深入其思想实质，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其所包含的合理性内容。^② 在这本书中，黑格尔以自己的思辨方式，既为“积极自由权利”做辩护，主张社会公共权力在消灭贫困、维护社会成员自由方面应有所作为，也为“消极自由权利”做辩护，对私人领域的不可侵犯性表示了崇高尊重。^③ 如果我们不是在实存的意义上，而是在国家“理念”

① 参见罗克摩尔：《黑格尔：之前和之后——黑格尔思想历史导论》，柯小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5—119页。

② 诸如，甚至从一个特定角度也可以理解黑格尔关于国家的思想中包含着强烈的现代民主精神：每一个人在国家权力面前均是平等的，国家应当无一例外地平等对待其公民。

③ 参见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丁三东等译，吉林出版集团，2008年，第397、203—231页。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的意义上理解黑格尔作为绝对真理存在的国家，将国家理解为理想性的共同体存在状态，那么，我们或许会读出另一些深刻思想内容。^① 正是这些深邃内容，使得《法哲学原理》这本书富有魅力。

《法哲学原理》不同于黑格尔其他著作。这是一本专门研究人的现实存在及其活动、研究社会与国家生活的著作。法国大革命的政治思想遗产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得到了系统的理论表达。法国大革命留给黑格尔的政治思想遗产主要有二：对人的普遍概念的确认与解释，以及政治与经济的内在关系（一个物质一贫如洗的个体不可能有自己的自由权利）。^② 黑格尔直面法国大革命及其影响，直面由此带来的政治危机与社会问题，试图寻求社会成员的道德自由意志（或美德）、社会公共生活秩序与正义的统一。在这一点上，黑格尔不同于康德。康德分别看到了个人自由意志、社会权利秩序的价值，但这二者在他那里尚处于彼此分离的状态。黑格尔则试图使二者在现实中得以统一。这体现在黑格尔与康德的理论架构区别上。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由《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与《法的形而上学原理》上、下两册构成。而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则由抽象法、道德、伦理三部分构成。黑格尔的这种理论体系构架，不仅是要试图克服道德、法的抽象与分离状态，使之成为现实的存在，而且还试图以一种思辨的方式揭示：法权人格、自由

^① 卢卡奇亦已发现并揭示了黑格尔国家思想的革命性内容。如黑格尔批判了私人所有权的绝对性，坚定地为挣扎着生存的穷人们的最后一片面包权的“不法”辩护。——参见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第370—372页。

^② 参见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第395—396页。